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变更存货收发核算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9,538,406.87 元。由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因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

《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五、关于对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或展期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六、关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宏安焦化融资业务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宏安焦化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 七、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经过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

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 十三、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十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

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